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吴嘉希，独立董事申剑光、高强、姚立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条件下，将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及限售期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审议决策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4月30日，公司持股24.96%的股东王立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王立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522,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9.00、10.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5月8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00-11:30，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牛朋飞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1

2、投票简称：ZYDD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获悉同路人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同路人投资	是	3,620	23.35%	5.70%	否	否	2026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合计	–	3,620	23.35%	5.70%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同路人投资	155,024,041	24.40%	0	36,200,000	23.35%	5.70%	0	0	0	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16.57%	0	0	0	0	0	0	0	0
郑思敏	121,400	0.02%	0	0	0	0	0	0	91,050	75%
合计	260,425,441	40.99%	0	36,200,000	13.90%	5.70%	0	0	91,050	0.04%

注：上表中郑思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董监高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风险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得利”）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农商银行”）签署了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1,5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宾得利与诸城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诸农商行放款中心）流借字（2026）年第6010115号）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宾得利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MR3BT5D

成立日期：2018年3月9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利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工业园北路8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餐饮管理；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宾得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9%股权，飞熊领鲜（廊坊临空自贸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1%股权。

飞熊领鲜（廊坊临空自贸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宾得利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宾得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99,620,905.04	99,873,699.90
流动负债总额（元）	62,825,321.42	62,111,750.45
负债总额（元）	62,825,321.42	62,111,750.45
净资产（元）	36,795,583.62	37,761,949.45
科目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091,467.68	213,520,732.93
利润总额（元）	-1,288,487.78	8,480,448.13
净利润（元）	-966,365.83	6,431,199.27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数额：1,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等事项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62,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7%；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2,94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771.7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4,918.3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 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89.58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耀普”）向其全资子公司CONG TY TNHH VAT LIEU MOI YEPP VIET NAM（中文译名为越南耀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耀普”）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3,310.42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5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0.00	16,689.58	越南耀普
合计		84,918.39	76,771.77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89.58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向其全资子公司越南耀普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宁波耀普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腾达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宁波耀普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4月10日，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4749717747	18,112.7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宁波耀普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5000820460072	0.00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4749717747，截止2026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18,112.72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唐昕良、关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划扣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全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乙方逾期未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全额追索，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请求支付自划扣之日至资金全额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甲方、乙方后续签订的债务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6年12月31日解除。

（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普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普为甲方2，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0820460072，截止2026年4月10日，专户余额 为 0.00　万 元 。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唐昕良、关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划扣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全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乙方逾期未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全额追索，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请求支付自划扣之日至资金全额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甲方、乙方后续签订的债务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韩方如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财务总监周小凡先生、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长沙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YCG4XL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3日

6、法定代表人：罗云

7、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F6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广核转债”）。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配售广核转债3,000万张，占此次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6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广核的通知，中广核于近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5,190,821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10.5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中广核	30,000,000	61.22	5,190,821	10.59	24,809,179	50.63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南京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被法院移送破产审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鼓公司”）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苏0102破27号之一《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国颂律师事务所为金鼓公司管理人。金鼓公司将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清算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法院裁定破产、管理人接管之日起，公司不再拥有金鼓公司的控制权，金鼓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金鼓公司已全面停止经营，公司不存在为金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形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GN8号和中市协注〔2025〕GN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国轩高科GN002(科创债)
债券代码	13268005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04月29日	兑付日	2029年04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	100.00元/张
薄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和4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问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